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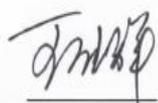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1356号  
智慧大厦二楼左首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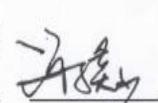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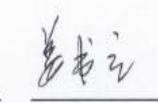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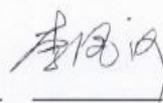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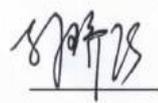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传祥

  
谢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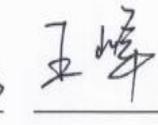
  
姜书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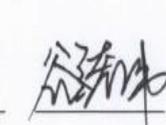
  
李凤河

  
孙瑞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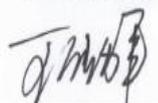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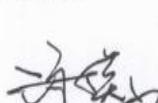
  
李振超

  
王峰

  
谷绪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传祥

  
谢英山

  
姜书立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四、 有关声明 .....	13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镭之源	指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镭源信息	指	济南镭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镭之源
证券代码	833611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
主营业务	激光电源、通信专用电源、医疗电源等电源设备、激光配件及雕刻设备, 电力电子类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66,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666,8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0,000,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王传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9,000,000	现金
2	谢英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800	1,000,800	现金
合计	-	-	-	-	1,666,800	10,000,8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认购系发行对象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666,800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0,000,8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传祥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谢英山	166,800	125,100	125,100	0
合计		1,666,800	1,250,100	1,250,1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办理法定限售。

###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

账号：86611739101421008174

截至2024年9月24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0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00007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传祥	23,384,143	77.9471%	17,539,083
2	镭源信息	3,000,000	10.0000%	0
3	王峰	1,490,100	4.9670%	1,117,500
4	李凤河	589,500	1.9650%	444,750
5	孙瑞飞	447,500	1.4917%	335,625
6	李振超	348,938	1.1631%	301,838
7	褚乃全	281,990	0.9400%	281,990
8	谢英山	217,402	0.7247%	183,750
9	安福双	37,503	0.1250%	0

10	丁晓方	31,999	0.1067%	0
合计		29,829,075	99.4303%	20,204,536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传祥	24,884,143	78.5812%	18,664,083
2	镭源信息	3,000,000	9.4736%	0
3	王峰	1,490,100	4.7056%	1,117,500
4	李凤河	589,500	1.8616%	444,750
5	孙瑞飞	447,500	1.4132%	335,625
6	谢英山	384,202	1.2133%	308,850
7	李振超	348,938	1.1019%	301,838
8	褚乃全	281,990	0.8905%	281,990
9	安福双	37,503	0.1184%	0
10	丁晓方	31,999	0.1010%	0
合计		31,495,875	99.4603%	21,454,636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45,060	19.4835%	6,220,060	19.64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9,977	2.3666%	751,677	2.37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240,427	10.8014%	3,240,427	10.2329%
	合计	9,795,464	32.6515%	10,212,164	32.24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39,083	58.4636%	18,664,083	58.93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3,463	7.9449%	2,508,563	7.921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81,990	0.9400%	281,990	0.8905%
	合计	20,204,536	67.3485%	21,454,636	67.7512%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00%	31,666,800	100.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列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列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传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王传祥担任镭源信息执行董事且是控股股东，故镭源信息系张成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王传祥直接持有公司 23,384,14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7.9471%，镭源信息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0%，故王传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4,143 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7.9471%。

本次发行后，王传祥直接持有公司 24,884,14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8.5812%，镭源信息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4736%，故王传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84,143 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0548%。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的股东名册列示；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列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传祥	董事长、总经理	23,384,143	77.9471%	24,884,143	78.5812%
2	谢英山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17,402	0.7247%	384,202	1.2133%
3	姜书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4	李凤河	董事	589,500	1.9650%	589,500	1.8616%
5	孙瑞飞	董事	447,500	1.4917%	447,500	1.4132%
6	李振超	监事会主席	348,938	1.1631%	348,938	1.1019%
7	王峰	监事	1,490,100	4.9670%	1,490,100	4.7056%
8	谷绪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26,477,583	88.2586%	28,144,383	88.8766%

注 1：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核心员工。

注 2：“发行后持股比例”列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3：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9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5.15	5.20
资产负债率	8.83%	10.05%	9.50%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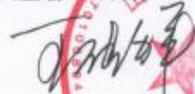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其中修订及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3）。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

审议程序。

####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传祥



2024年10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传祥



2024年10月17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十）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